

乌丙安·对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两点建议

生活关系不大。这是错误的看法。文化事象“古老常新”,说的是它与各个时代和社会的生活世界的耦合关系。今天的“过大年”,仍然是生活中必不可少的内容,而不是某种古老因素的当代“遗留”。最后,非物质文化与其他文化类型的最大不同,是它与传承人的紧密关系。这里的传承人,包括了文化的秉持者和操演者,也包括了特定社区的民众——他们以多种多样的方式参与了该文化的传承,例如成为听众,成为仪式活动的参与者,成为与演述人互动的在场要素等等。人创造了这些文化,又通过这些文化标定自己,也就形成某些群体的“认同”。

[收稿日期]2011-04-10

[作者简介]朝戈金,中国社会科学院少数民族文化研究所研究员、博士;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家委员会委员。北京 100732



## 对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两点建议

[文章编号] 1001-5558(2011)02-0014-02

### ● 乌丙安

2011年2月25日,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三审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以法律形式对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加以保护,这是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事件,它标志着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从此走上依法保护的历史阶段。我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战线上的一名老兵,对此感到无比的欢欣鼓舞,同时也深感自己在今后非遗保护工作中的责任更加重大。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共六章四十五条,其中大多数有关保护的条文,既充分体现了和联合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衔接,体现了我国履行该公约的责任和义务,彰显了一个负责任大国的国际立场和形象,同时又和我国多年来“非遗”保护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其中那些颇有亮点的重要条文几乎都是我国近些年来实施保护工作的经验与成果的结晶。我想说的话题很多,下面仅就如何贯彻实施这部法律提出两点建议:

第一,应该尽快建立起《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其他相关法律协调配合实施的有效机制。《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明确规定的条文中,有许多和我国其他法规有不同程度的关联,因此,

在实施过程中必不可少地会与这些法规的执法部门产生协调配合的往来关系,建立起相关法律协调配合的有效机制就成为当务之急。比如,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的保存涉及文物保护法规和海关稽查法规,合理利用非物质遗产代表性项目搞开发,涉及国家税法及企业法规,境外人员介入我国非物质遗产收集或调查,涉及涉外法规,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涉及国际法,传承人或保护单位的保护,涉及知识产权法及专利法;与少数民族或宗教密切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涉及民族或宗教法规,还有其他事项涉及刑事法律责任等等。需要事先建立好法律协调机制,才能有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有效实施。否则,虽有法可依,但难以执行。

第二,应该尽快制订有关这部《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实施细则。这部法律的许多条文只是一些原则性的规定,对纷纭复杂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现状,不适于简单化、一刀切地加以处理,需要分别不同情况予以细化、量化或个别化处理。事实上,没有细则规定就无法有效实施这部法律。就各项法律规定及早制订实施细则是当务之急。例如对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活动给予资助,已经有了法律规定的保障,但是,传承人的生存、生活条件和传承状况十分复杂多样,甚至不少地区出现了一些代表性传承人亡故以后依然享受传承资助的情况发生,也都应该经过调研,分门别类而细化处理,使所提供的经费资助得到有效保证。对于一些地区急需完善名录体系,依法严格执行项目从国家级名录退出或除名处理的,对保护不力和进行破坏性开发的项目和单位予以警告处理的,对于新老代表性传承人更替重新认定的,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规定义务准备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对违法行为罚款的等等,都需要各类不同的细则和办法加以处理。否则虽有法可依,但无法实行。

[收稿日期]2011-04-10

[作者简介]乌丙安,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辽宁大学教授,西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非遗保护研究中心研究员。沈阳 110036



## 读“法”心解：“保存”和“保护”

[文章编号] 1001-5558(2011)02-0015-02

### ●刘锡诚

以“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为方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以来,我们一直在“保护”二字上做文章。官方和学界陆续提出了一些保护理念,如整体性保护啦,原真性或本真性保护